

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 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干《证券时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,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 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。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9: 30-11:30、13:00-15:00, 2020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举行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名,代表股份709,704,152 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.0180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 计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1,165,66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0452%;参加网 络投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18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,538,491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5.9728%。
  - 3、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

周一峰女士委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银龙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吴银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: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: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5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015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3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周一峰女士、东华石油(长江)有限公司与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09, 282, 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406%; 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5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86%;反对 42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8、《关于 2019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0,014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7%; 反对 42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周一峰女士、东华石油(长江)有限公司与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0,89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4%;反对 42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2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: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